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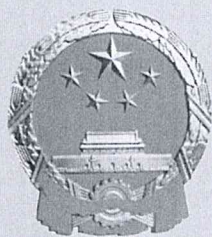


澧县人民政府公报

L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第2期

2026



澧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6年第2期
(总第64期)
2026年6月30日出版

澧县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 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澧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澧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

(澧政发〔2026〕4号 LXDR-2026-00002)1

澧县人民政府关于程文科同志免职的通知

(澧政人〔2026〕4号)12

澧县人民政府关于黄宗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澧政人〔2026〕5号)12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澧县电网建设保障工作的通知

(澧政办发〔2026〕5号 LXDR-2026-01002)14

【县政府部门文件】

关于调整困难群众和残疾人救助保障相关标准的通知

(澧民发〔2026〕3号 LXDR-2026-07001)16

澧县交通运输局澧县民政局关于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乘坐城区公交享受票价优惠政策的通告

(澧交发〔2026〕7号 LXDR-2026-14002)18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承办：
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顾问：陈 溢 黄晓坤
主任：余清海
副主任：魏 卫
委员：王 勇 谭 月
杜山清 向 锋
万 毅 周春燕
黄宗吉 唐 明
钟 刚

主 编 魏 卫
副主编 周春燕
编 辑 杨 洋 陈 礼
熊云舒

地址：澧县人民政府院内

电话：0736-3221993

传真：0736-3234009

网址：<http://www.li-xian.gov.cn>

邮编：415500

刊号：刊型内部资料准印证号H028

承印：澧县人民政府文印中心

澧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澧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

澧政发〔2026〕4 号

LXDR - 2026 - 00002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及省市驻澧有关单位:

现将《澧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澧县人民政府

2026 年 6 月 1 日

澧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

人(以下简称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湖南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省政

府令第 268 号公布,省政府令第 310 号修改)等法律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第四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县人民政府的房屋征收部门,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办公室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县自然资源、住建、发改、财政、审计、公安、城管执法、国有资产监管、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委会、社区居委会应当依照职责分工,相互配合,协助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第五条 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房屋征收部门对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实施的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予以监督。

第二章 征收决定

第六条 为保障国家安全、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等公共利益的需要,确需征收房屋的,由县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

第七条 因公共利益需要征收房屋的,由项目建设筹备单位或项目建设业主到房屋征收部门提出房屋征收申请。申请时提交以下资料:

(一)房屋征收申请书;

(二)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立项批文或项目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证明资料;

(三)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与专项规划(计划)的证明资料;

(四)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资料。

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旧城区改建项目除提交前款规定的资料外,还需提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或调整计划的资料。

第八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根据自然资源部门划定的规划控制蓝线确定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

自然资源部门划定规划控制蓝线时原则上不得分割现有房屋实际占用地块。在旧城区范围内实施房屋征收的,自然资源部门划定项目规划控制蓝线时,应将项目周边已规划为道路、绿化等公益建设用地的地块或无法另独立规划建设的地块一并纳入。

第九条 房屋征收部门在收到房屋征收申请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经审查认为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项目,应当将房屋征收范围予以公布。

房屋征收部门应对房屋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新旧程度、建筑面积等情况组织调查登记,被征收人应当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应当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

第十条 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并公告后,被征

收人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装饰装修和种植、养殖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前款所列事项书面通知自然资源、住建、市场监管、城管执法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暂停办理不动产登记、新建、扩建、改建、改变房屋用途、工商登记、临时搭建、广告设置等有关手续。暂停办理相关手续的书面通知应当载明暂停期限。暂停期限自征收范围确定并公告之日起不得超过1年。

第十一条 房屋征收部门拟定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报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征收补偿方案进行论证，并在征收范围内发布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公告，征求被征收人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不得少于30日。

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情况和根据公众意见修改的情况及时公布。

因旧城区改建需要征收房屋，多数被征收人认为征收补偿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组织由被征收人和公众代表参加的听证会，并根据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第十二条 县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征收补偿资金由房屋征收部门负责筹集、管理和使用。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征收补偿资金应当足额到位、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第十三条 县人民政府根据房屋征收部门提供的房屋征收相关资料及征求公众意见后修改的征收补偿方案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并在征收范围内发布公告。房屋征收决定涉及被征收人数较多的，应当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应载明征收范围、征收补偿方案、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

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相关权属证书收回后，征收部门应提供详细征收明细（包含征收红线范围）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四条 房屋的拆除工程应由房屋征收部门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筑施工企业实施。住建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强对被征收房屋拆除的监督管理。

第三章 补 偿

第十五条 对被征收人给予的补偿包括：

- （一）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
- （二）因征收房屋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的补偿；
- （三）因征收房屋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

县人民政府依法制定补助、奖励标准，对被征收人给予补助和奖励（见附件）。

第十六条 被征收房屋的权属、面积、结构、

用途等以不动产权属证书和不动产登记簿为准。不动产权属证书与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不动产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不动产登记簿为准。

被征收房屋有共有权人的,所有共有人视为一个被征收人。

被征收人死亡的,依法确认的继承人、受遗赠人为被征收人。有多个继承人、受遗赠人的,按共有人视为一个被征收人。

第十七条 被征收房屋价值由有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依法评估确定。县住建局应做好房地产价格评估行业管理工作,规范行业行为。

第十八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由被征收人协商选定。协商不成的,通过多数决定、随机选定等方式确定。价格评估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房屋征收部门向社会发布征收评估信息;

(二)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报名;

(三)房屋征收部门在征收范围内公布已经报名并符合资质条件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名单(不少于3家),供被征收人协商选定;

(四)被征收人协商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期限应当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所有被征收人在规定时间内就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协商一致意见的,将协商

结果书面告知房屋征收部门;

(六)协商不成的,由房屋征收部门组织不少于三分之二的被征收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决定,或者通过摇号、抽签等随机选定方式确定;

(七)房屋征收部门公布被征收人选定或者确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名单。

被征收人协商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协商过程应当公开。房屋征收部门组织被征收人通过投票决定或者随机选定方式确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应当由公证机关依法公证。

第十九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和房地产估价师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房屋征收评估工作,不得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

第二十条 对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不得低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被征收房屋的价值,由依法定程序选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按照房屋征收评估办法评估确定。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示。

房屋征收部门或者被征收人对评估确定的被征收房屋价值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作出价值评估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书面申请复核评估。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

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应当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应当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在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 10 日内向常德市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第二十一条 补偿方式包括货币补偿和房屋产权调换,其中房屋产权调换包括现房产权调换、过渡安置产权调换。征收住宅房屋,被征收人可以自主选择货币补偿,或房屋产权调换。

第二十二条 被征收房屋价值由受委托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根据被征收房屋的区位、用途、建筑结构、新旧程度、建筑面积以及占地面积、土地使用权等因素,以房地产市场评估价格确定。被征收房屋价值评估时点为征收决定的公告之日。

第二十三条 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应根据被征收房屋的市场评估价格和所调换房屋的市场评估价格与被征收人计算、结清产权调换的差价。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价值,除政府对产权调换房的价格有特别规定外,应当由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价值评估时点,应当与被征收房屋价值评估时点一致。

第二十四条 对采取货币补偿或者现房产权调换方式的,给予被征收人一次搬迁费。对采取过渡安置产权调换方式的,给予被征收人两次搬迁费。

征收房屋需搬迁机器设备和其他物资的,搬迁费由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参照相关行业标准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应当评估确定。

机器设备和其他物资因搬迁丧失使用价值的,其损失补偿评估按照前款的规定办理。

房屋征收部门采取过渡安置产权调换方式补偿被征收人住宅的,对自行解决周转用房的被征收人,应当按实际过渡期限支付临时安置费;对已向被征收人提供周转用房的,在约定过渡期限内不支付临时安置费。采取货币补偿的,给予 6 个月临时安置费。

被征收房屋价值评估中不包括装饰装修等价值的,其装饰装修等价值的补偿由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根据行业指导标准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应当委托对被征收房屋进行评估的原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第二十五条 采取过渡安置产权调换方式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与被征收人按产权调换房屋的合理建设工期约定过渡期限,约定过渡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

实际过渡期限自被征收人腾空交付房屋之日起至产权调换房屋交付之日止。交付后另增加 3 个月过渡期,按未上调的基本标准支付临时安置费。

第二十六条 房屋征收部门未按期交付产权调换房,延长过渡期限的,自逾期之月起,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每月向被征收人支付临时安置费:

(一)被征收人自行解决周转用房,过渡期限延期 12 个月以内的,按照基本标准的 150% 支付;过渡期限延期超过 12 个月的,按照基本标准的 200% 支付;

(二)向被征收人提供周转用房,除继续提供周转用房外,过渡期限延期 12 个月以内的,按照基本标准的 50% 支付;过渡期限延期超过 12 个月的,按照基本标准的 100% 支付。

第二十七条 征收生产、经营性用房,造成被征收人停产停业直接损失的,补偿金额根据被征收房屋价值确定。补偿范围包括因停产停业造成的经营和利润损失。其中选择产权调换或部分征收导致停产停业有明确期限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标准为每月按被征收房屋用于生产、经营性用房主体评估价值(含证载土地评估价值)的 7‰ 给予补偿,停产停业期限按照实际停产停业的月数计算确定。其它整体征收选择货币补偿的,按省、市有权部门确定的标准进行补偿。

被征收人认为停产停业损失超过前款规定标准的,应当向房屋征收部门提供房屋征收前上一年度实际经营效益等相关证明材料,由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按照评估结果给予补偿。

被征收人擅自将住宅房屋改作生产、经营性用房的,征收时不给予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擅自改变非住宅房屋用途的,按照原证载用途计算停产停业损失。

被征收人擅自将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改作经营门店,已取得合法营业执照的,可按实际经营面积给予适当补助。

第二十八条 在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签订补偿协议的,房屋征收部门按规定给予被征收人适当奖励和补助。

第二十九条 征收住宅房屋建筑面积在 45 平方米以下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选择货币补偿的,按建筑面积 45 平方米以市场评估价计算补偿金额;

(二)选择产权调换安置的,对被征收房屋按前项规定计算补偿金额,再按照本办法规定结清产权调换的差价。

被征收人及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在同一城镇区域另有房屋面积合并超过 45 平方米或被征收人已享受住房保障待遇的,按被征收住宅房屋的合法建筑面积进行补偿。

第三十条 征收个人住宅,被征收人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优先给予住房保障:

(一)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的,自被征收人签订补偿协议当月起发放;

(二)申请提供保障性住房的,保障次序列同期申请的非被征收人之前。

对多个被征收人提供保障性住房的优先次序,按照订立补偿协议后实际搬迁的先后顺序确定。

第三十一条 征收未经自然资源等部门批

准的企事业单位自管办公用房、厂房、车间及其他非住宅房屋改作住宅安排现居住人使用,单位改制处置国有资产时又未处理的,居住人在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发布时继续居住使用的房屋,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一)居住人及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在同一城镇区域范围内另有自有房屋不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居住人应按期腾退房屋,只对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进行补偿;

(二)居住人及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在同一城镇区域范围内没有其他住房的,对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进行补偿后,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应妥善安置现居住人,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按本办法给予住房保障。

第三十二条 征收国有直管公房,只对国有直管公房所有权人给予征收补偿。国有直管公房所有权人享有其他被征收人同等权利,并负责国有直管公房承租人的补偿、续租、退租等工作。

装饰装修和设施设备的补偿,房屋租赁合同有约定的,由房屋所有权人或房屋管理单位按合同约定补偿;合同没有约定的,由房屋所有权人或房屋管理单位给予承租人适当的补偿。

住宅承租人及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在同一城镇区域没有其他房屋且符合国有直管公房承租条件的,产权调换后的房屋应优先给予其承租权;有其他房屋或不符合国有直管公房承租条件的,不再给予其承租权。

第三十三条 县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应当组织自然资源、住建、城管执法等部门和房屋所在街道办、镇政府及村委会、社区居委会依法对征收范围内未经登记的建筑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

第三十四条 认定为合法建筑的,应当给予补偿。对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按建造成本结合批准期限内的剩余年限给予补偿;对超过批准期限的,不予补偿。

第三十五条 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依照本办法规定,就补偿方式、补偿金额和支付期限、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地点和面积、临时安置费或者周转用房、停产停业损失、搬迁期限、搬迁费、过渡方式和过渡期限等事项,订立补偿协议。涉及国有资产的,应经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同意。

第三十六条 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存在无不动产登记、不动产权利人下落不明、暂时无法确认不动产权利人或正在进行物权确认诉讼等房屋所有权人不明情形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在签约期限届满后,将情况说明材料和有关资料一并报送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征收补偿方案及时作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作出补偿决定的期限,应自分户评估报告送达之日起不超过一年。

第三十七条 县人民政府作出补偿决定,因

被征收人原因或者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无法核实被征收房屋装饰装修情况的,补偿决定不包括装饰装修的价值。在按补偿决定依法实施强制执行前,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对被征收房屋装饰装修进行勘察记录,并向公证机构办理保全证据公证,被征收房屋装饰装修价值由原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第三十八条 被征收人对补偿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被征收人或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居住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县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强制执行申请书应当附具补偿金额和专户存储账号、产权调换房屋和周转用房的地点和面积等材料。

第三十九条 实施房屋征收应当先补偿,后搬迁。县人民政府对被征收人给予补偿后,被征收人应当在补偿协议约定或者补偿决定确定的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取暴力、威胁或者违反规定中断供水、供热、供气、供电和道路通行等非法方式迫使被征收人搬迁。禁止项目建设筹备单位或项目建设业主参与搬迁活动。

第四十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依法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并将分户补偿情况在房屋征收

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

财政、审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征收补偿费用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及房屋征收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中不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采取暴力、威胁或者违反规定中断供水、供热、供气、供电和道路通行等非法方式迫使被征收人搬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四十三条 对采取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依法进行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四十四条 对贪污、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征收补偿费用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

期退还违法所得,并对有关责任单位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五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等规定从事评估活动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本办法施行前,已作出房屋征收决定且开始实施未完成的项目,继续按原公告的房屋征收决定实施。

附件:澧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补助奖励标准

附件

澧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补助 奖励标准

一、临时安置费

被征收住宅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5元/月,最低按750元/月给付,最高不超过1500元/月。

本标准施行之日前,被征收人仍处于过渡安置期的,自本标准施行之日起,按本标准执行。

二、搬迁费

征收住宅房屋3200元/次。

三、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改作经营门店补助费

1.住宅改作经营门店补助标准。取得营业执照等经营手续、税务登记证、纳税记录在2年以下的(有免税政策规定的除外)按实际经营面积每平方米400元予以补贴;2年(含2年)以上、5年以下的(有免税政策规定的除外)按实际经营面积每平方米800元予以补贴;5年(含5年)以上的(有免税政策规定的

除外),按实际经营面积每平方米 1200 元予以补贴。

2. 非住宅改作经营门店补助标准。被征收人将临主次干道办公用房、车间、仓库等改作经营门店,按实际经营面积给予适当补助。在房屋征收公告发布前取得营业执照 2 年以下并实际经营,上述证照所载明的营业场地与房屋权属证书一致,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一楼按同地段、类似经营门店评估价值与被征收房屋权属证书载明用途评估价值之差的 10% 予以补助,与一楼室内连通使用且经营范围一致的二楼、三楼,分别按实际经营面积每平方米 200 元、80 元予以补助;在房屋征收公告发布前取得营业执照 2 年以上(含 2 年)、5 年以下并实际经营,上述证照所载明的营业场地与房屋权属证书一致,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一楼按同地段、类似经营门店评估价值与被征收房屋权属证书载明用途评估价值之差的 20% 予以补助,与一楼室内连通使用且经营范围一致的二楼、三楼,分别按实际经营面积每平方米 300 元、100 元予以补助;在房屋征收公告发布前取得营业执照 5 年以上(含 5 年)并实际经营,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一楼按同地段、类似经营门店评估价值与被征收房屋权属证书载明用途评估价值之差的 30% 予以补助,与一楼室内连通使用且经营范围一致的二楼、三楼,分别按实际

经营面积每平方米 500 元、200 元予以补助。其他情形改作经营门店的,不给予补助。

未取得营业执照的,按原房屋权属证书登记用途补偿。

住宅房屋改作经营门店,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的,可按本标准给予补助。

四、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签订补偿协议并完成搬迁奖励费

1. 自主寻房安置奖。征收住宅房屋,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自主寻房安置的,按合法房屋主体建筑评估价值(含证载土地评估价值)的 20% 给予奖励;征收非住宅房屋,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自主寻房安置的,一楼按合法房屋主体建筑评估价值(含证载土地评估价值)的 20% 给予奖励,其他楼层按合法房屋主体建筑评估价值(含证载土地评估价值)的 10% 给予奖励。

2. 提前搬迁奖。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 80 平方米(含 80 平方米)以下的,提前搬迁奖 15000 元;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 80 平方米以上、100 平方米(含 100 平方米)以下的,提前搬迁奖 18000 元;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的,提前搬迁奖 20000 元。非住宅房屋主体建筑物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的,提前搬迁奖为主体建筑评估价值(房地分离评估的,含建筑垂直投影土地价值)的 1%,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前一个月以上签订补偿协议并完成搬迁的,按主体建筑评估价值的 1.2% 给予奖励。

3. 房屋征收配合奖。房屋征收部门根据实际可将房屋征收范围划分若干片区单位,每个片区单位所有被征收人在规定期限内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在规定的时限内腾房搬迁的,给予每户 9000 元片区整体配合奖。被征收人在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集中签约时间内签约的,给予每户 9000 元集中签约配合奖。片区单位划分情况、集中签约时间应随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一并公布。

五、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签订补偿协议并完成搬迁补助费

1. 住房困难补助。实行货币补偿的,被征收住宅房屋建筑面积在 45 平方米以下(含 45 平方米),且被征收人及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在同一城镇区域另无房屋的,每户给予 20000 元住房困难补助。

2. 公摊面积补助。征收住宅房屋,被征收人房屋权属证书载明无公摊面积,选择多层房屋安置的,给予被征收房屋产权面积 10% 的公摊面积补助;选择高层房屋安置的,给予被征收房屋产权面积 20% 的公摊面积补助。征收住宅房屋,被征收人房屋权属证书载明有公摊面积,选择多层房屋安置的,不给予公摊面积补助;选择高层房屋安置的,给予被征收房屋产权面积 10% 的公摊面积补助。征收住宅房屋建筑面积在 45 平方米以下,且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按照房屋建筑面积 45 平方米计算公摊面

积补助。公摊面积补助一律按安置房建安成本价实行货币补偿,建安成本价由住建部门核定。

征收商业房屋,被征收人房屋权属证书载明无公摊面积,选择多层房屋安置的,赠送被征收房屋产权面积 3% 的公摊面积;选择高层房屋安置的,赠送被征收房屋产权面积 6% 的公摊面积。被征收人房屋权属证书载明有公摊面积,选择多层房屋安置的,不赠送公摊面积;选择高层房屋安置的,赠送被征收房屋产权面积 3% 的公摊面积。

六、国有直管公房征收补偿补助奖励规定

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国有直管公房使用、处置的监督管理。征收国有直管公房,经国有资产监管部门认定国有直管公房的合法承租单元(指合法承租户 <套> 数)后,征收部门可按上述标准对合法承租单元给予国有直管公房所有权人搬迁费、临时安置费、提前搬迁奖、房屋征收配合奖。临时安置费、搬迁费给予合法承租人;提前搬迁奖、房屋征收配合奖国有直管公房所有权人和合法承租人各 50%。合法承租单元是非住宅的,不给予临时安置费。

国有直管公房不享受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补助待遇。

澧县人民政府 关于程文科同志免职的通知

澧政人〔2026〕4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程文科同志的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澧县人民政府

2026 年 5 月 6 日

澧县人民政府 关于黄宗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澧政人〔2026〕5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钟刚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

县人民政府决定:

一年);

黄宗吉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免去黄德武同志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

任职务；	免去杨曙平同志的县农机事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邵振华同志任县数据局副局长；	刘驰同志任县农村经营服务站站长；
免去杨瑛同志的县数据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亚东同志的县农村经营服务站站长职务；
免去陈华章同志的县地震局局长职务；	刘立、江新周同志任县农村经营服务站副站长；
周云飞同志任县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免去王焕强同志的县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国平同志的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余泽朝、倪章国同志的县农村经营服务站副站长职务；
李兵兵同志任县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兼）；	免去彭澧临同志的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职务；
免去陶贵锋同志的县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兼）职务；	章静同志任县财政局副局长；
免去唐治银、龚介华同志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职务；	免去彭辉军同志的县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陈华平同志任县国防动员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免去其县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曾庆国同志任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免去陈逢平同志的县国防动员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免去肖新明同志的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汪岚同志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张凯翔同志任澧阳街道办事处主任（试用一年）；
免去唐鉴平同志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彦希同志的澧阳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王延武同志的县工伤保险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吴乐同志的澧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曹辉同志的县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洪加元同志任澧浦街道办事处主任（试用一年），免去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周迎春同志的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梁雪军同志的澧浦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钟勇同志任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钟雨凡、唐炜明同志任澧浦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免去张业全同志的县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曾平、张茜茹同志的澧浦街道办事处副

主任职务；
熊萧颖同志任澧西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免去周炜同志的澧西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贺修锋、蒋能用同志的澧澹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文博同志的甘溪滩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澧县人民政府
2026 年 6 月 3 日

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澧县电网建设保障工作的
通 知

澧政办发〔2026〕5 号
LXDR - 2026 - 01002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及省市驻澧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加快构建安全可靠、绿色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推动全县电力系统向结构稳固、智能灵活、数字智慧、绿色低碳的新型能源网络升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湖南省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常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德市支持电网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常

政办发〔2023〕14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筹协调配合流程。将电网建设项目纳入政府民生工程和重点项目范围，建立电网建设分级协调流程，切实推动电网建设项目落地。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加强统筹协调，县工信局牵头，县政府办、县委宣传部、县高新区、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环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城管执法局、县林业局、县公路建养中

心、国网澧县供电公司及各镇街积极配合,负责县域范围内主、配网建设项目及其他电力工作协调等。

二、刚性执行规划约束。县发改局牵头负责编制电力专项规划,国网澧县供电公司提供支持。依据“多规合一”部署,县自然资源局要将电力设施专项规划成果汇入国土空间“一张图”实施统一管理,保障规划变电站及电力廊道等关键设施的用地空间,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向国网澧县供电公司开放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接口或查阅权限,助力其科学开展电网规划与建设。县交通运输局、县发改局要相互配合,依据规划主体、规划周期、规划体系做好电力设施配套路由与道路规划。

三、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建立电网用地动态监测与滚动储备机制,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将电网建设用地指标纳入年度计划予以预留,保障项目按期落地。纳入划拨用地目录的变电站等电力设施项目,由县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局依法履行土地征收、收回及前期整理等法定职责。变电站及线路工程征占地补偿实行总额包干方式,由国网澧县供电公司与相关部门签署包干协议,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核定补偿范围与标准,实现费用管控规范化。

四、推进基础设施落地。严格实施县城区电力管廊路由与道路工程的“三同步”机制,确保规划统筹、设计一体、建设协同,实现地下空间资

源集约利用。相关部门应坚持规划先行与适度超前原则,严格依据规划红线预留架空线路通道,并紧扣电网发展需求,提前实施电缆沟管及电力隧道建设,确保充足的电力设施发展空间。建立企业申报、政府审批、部门立项、协同实施的工作闭环,由国网澧县供电公司发起配套路由建设需求,经县人民政府审定批准后,由县发改局统筹下达投资计划并办理立项手续,县工信局牵头组织各相关部门按期保质完成建设任务。对变电站、配电室、杆塔等满足共享条件的资源,支持各企事业单位依法与国网澧县供电公司合作共享运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进“交通+能源”合作机制,加大交通充电站(桩)建设力度,提升绿色交通运行能力。

五、合理减免项目规费。针对电网建设占道挖掘(含顶管)作业,凡涉及城市道路、绿化、水系、照明及排水等公共设施变动的,执行“同步修复、原样复原”原则,建设或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把控施工质量与安全,确保受损设施完好恢复至原有状态,杜绝遗留隐患。落实用地费用减免政策,对城镇配电网建设永久性占用的道路、园林绿化等公共用地,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及优惠政策,免收道路占用费、园林绿化补偿费。优化配套路由方案审查,新建道路可研、设计涉及配套路由以及已建道路新增、扩建配套路由的,均应征求国网澧县供电公司相关意见。国网澧县供电公司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建立长效沟通机制,在规划、设计阶

段实现廊道共享、合作共赢。

六、推行简化审批模式。构建电网项目审批标准化体系,大幅压缩手续办理时限,严格执行审批事项清单化管理,凡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的前置要件,一律不得作为审批通过的必要条件。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整合各阶段测绘工作(如勘测定界、日常地籍测量、不动产测量等),实行“多测合一”。县住建局负责加快县城区、老旧小区配套管网建设。电力输配线路砍青需办理林木采伐手续的,县林业局要简化办理程序,按最低时间要求办理林木采伐许可。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紧急情况的线路砍青,若涉及林木采伐的,应在紧急情况结束之日起30日内,将林木采伐情况报告县林业局。

七、净化建设外部环境。构建多部门联防联控流程,实施电网外患清零行动,聚焦外力施工破坏、树障触电隐患、用户设备缺陷等风险源,全

方位筑牢安全防线,确保公用电网本质安全。县公安局履行法治保障职责,聚焦施工受阻、青障难清、物资被盗、设施被毁、违建侵占等重点问题,依法查处各类阻碍电网建设的违法案件,切实保障变电站进场道路无障碍通行,确保变电站外围运行环境安全可控。县工信局牵头建立多部门联动流程,全域推进电力设施保护区划定,在新建电力设施投运前同步完成保护区划定。县住建局牵头组织燃气公司、国网澧县供电公司等相关单位,做好新建、改扩建电力施工涉燃风险辨识,现场指导涉燃施工和涉燃设施保护等工作,保证涉燃工作现场安全。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6月30日

关于调整困难群众和残疾人救助保障 相关标准的通知

澧民发〔2026〕3号

LXDR-2026-07001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为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和残疾人基本生活权

益,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湖南省民政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调整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湘民发〔2026〕4号)、《湖南省民政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困难群众救助保障相关标准的通知》(湘民发〔2026〕7号)、常德市民政局常德市财政局常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调整困难群众和残疾人救助保障相关标准的通知》(常民发〔2026〕7号)文件要求及县政府常务会议意见,现就明确2026年全县最低生活保障指导标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指导标准、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和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最低生活保障指导标准

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指导标准。2026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指导标准为770元/月。

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指导标准。2026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指导标准为520元/月。

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指导标准

1. 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2026年,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指导标准为12012元/年。

2. 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2026年,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指导标准为8112元/年。

3.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分别按不低于

我县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1800元的十分之一、六分之一、三分之一测算安排照料护理费。对于全自理的,为其购买照料护理保险后,不再发放照料护理费。

三、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

1. 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2026年起,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提高到1250元/月。

2. 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2026年起,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提高到1800元/月。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参照孤儿标准同等保障。

四、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

2026年,全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提高到110元/月。

五、执行时间

以上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

六、工作要求

1. 提高政治站位。“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发放”已纳入2026年省政府重点民生项目清单,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各镇(街道)要提高思想认识,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全力抓好工作落实,确保提标工作顺利开展。

2. 精准认定对象。各镇(街道)要认真做好各类保障对象的审核确认工作,精准核算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严格规范审核确认程序,切实做到对象的精准识别、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对已办残疾人证的对象及时上报,切实做到“应享尽享、应补尽补”。

3. 严格抓好落实。各镇(街道)要强化监督管理,健全督查机制。对因工作重视不够、管理不力造成的人情保、关系保、虚报冒领、吃拿卡要等违规违纪问题,将依纪依法追究责任。同时,加强财务统计台账、社会救助信息系统管理,及时更新相关数据信息,确保数据准确一致;确保

4 月底前将残疾人“两项补贴”、5 月底前将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提标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到对象手中。

七、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2025 年 4 月 17 日由澧县民政局澧县财政局印发的《关于调整困难群众和残疾人救助保障相关标准的通知》(澧民发〔2025〕5 号)同步废止。

澧县民政局

澧县财政局

2026 年 4 月 23 日

澧县交通运输局

澧 县 民 政 局

关于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乘坐城区公交 享受票价优惠政策的通告

澧交发〔2026〕7 号

LXDR - 2026 - 14002

为切实保障老年人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有关规定,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对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乘坐城区公交执行票价优惠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实施范围

澧县常规城区公交(不含津澧城际公交、定制公交和城乡客运车辆)。

二、实施时间

从2026年7月1日起实施。

三、票价优惠对象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四、票价优惠额度

票价优惠50%,即每人每次收费1元(原票价2元)。不限乘车次数和时段。

五、票价优惠方式

凭《澧县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乘坐城区公交优惠卡》(以下简称优惠卡),享受优惠票价。乘车时应主动出示本人优惠卡,没有或不出示本

人优惠卡的不享受票价优惠。

六、优惠卡办理及管理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持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到本县居住地镇街、村(社区)申办优惠卡。

优惠卡首次申办免费,因遗失、损坏等原因申请补办的,收取办卡工本费。

优惠卡仅限本人使用,严禁交给他人使用。

本通告自2026年7月1日起实行,有效期5年。

澧县交通运输局

澧县民政局

2026年6月5日

澧县人民政府公报

《澧县人民政府公报》是澧县人民政府机关刊物，以“发布政令、公开政务、指导工作、服务社会”为宗旨，主要刊登县政府和县政府工作部门规范性文件。《澧县人民政府公报》集法规性、政策性、权威性、服务性于一体，是县人民政府发布规范性文件的法定载体和标准文本，是发布政令、指导全县工作的重要工具，是广大读者阅读红头文件、掌握政策法规、指导生产经营、维护合法权益的重要渠道和手段。

